

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团字〔2022〕3号



关于在学院开展“岗位大练兵，能力大提升” 活动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团总支：

根据自治区团委下发的《全区团干部“岗位大练兵 能力大提升”活动实施方案》（新团办发[2022]4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学院团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1年3月10日-3月31日

二、参与主体

学院团委全体团干部（含同工同酬及临聘人员），各系团总支书记、学生副书记。

三、主要任务

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和团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提升理论素质、锤炼业务本领、强化责任担当为主线，通过“大练兵”促进团干部“大学习”，努力实现“站起来能讲、坐下来能写、沉

下去能干”的目标,更好肩负起做好新时代党的青年工作的职责使命,在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中担当作为、争先创优。活动中,要不折不扣落实“三个一”:组织一次集中学习,参加一次集中测试、讲授一堂主题团课(学习分享)。

1、集中学习(3月10日—3月25日)。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各系部组织团干部学习关于共青团工作的会议精神等。重点学习:党的十九大及党的十九大历届会议精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十届二次全会精神、团中央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自治区团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工作要点、导图)等。

集中学习时间:3月10日—3月25日(各系部结合主题团日活动开展)

集中学习地点:系部自定。

2、集中测试(3月10日)。集中测试由自治区团委统一命题。重点检验团干部对政治理论、重大政策、业务工作的学习和掌握情况,实现以考促学、以学促干。根据自治区团委要求,采取现场闭卷答题的方式分层级集中开展测试。团委会在第一时间,在适当范围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成绩不合格或考试舞弊行为的将通报至学院党委及相关系部党总支,并适时进行补考。

3、讲授一堂主题团课(3月14日—3月20日)。每名团干部深入所联系团支部或所联系的团员、入团积极分子中讲授一次主题团课或学习分享。团课要突出思想政治引领,符合团员青年特点和接受习惯,通俗易懂、形式活泼,坚决杜绝“只念文件、

不做辅导”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团干部可围绕每月主题团日主题开展学习讨论和分享。

4. 开展一次深入调查研究(3月20日-3月30日)。各系部团干部要坚持问题导向,本着发现真问题、真发现问题的原则,在本系部围绕青年急难愁盼实际问题开展一次科学有效、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全面了解掌握辖区团员青年所思所想所盼,针对发现的问题,逐一建立问题台账,提出整改措施,并将台账报送团委。

5. 解决一件急难愁盼问题(3月20日-3月31日)。针对调查研究发现的青年困难诉求,各系部团干部要逐一包联,多方协调、群策群力,为团员青年解难题、办实事,真真切切服务青年,不断提升团组织在青年中的影响力、在大局中的贡献度。

四、活动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学院团委书记是活动第一责任人,各系部团总支应紧紧抓住文件精神,要精心组织安排,带头参加大练兵,确保全员参与。要通过活动发现、培养、储备一批优秀团干部。

2.加强活动宣传。各系部团总支及时报送活动开展图文信息至团委邮箱。

3.加强督促指导。学院团委要加强督促指导,及时了解掌握活动开展情况,坚决防止“蜻蜓点水”“走马观花”等形式主义问题。

4.及时报送信息。活动结束后,各系部团总支要梳理总结"岗位大练兵能力大提升"活动开展情况,请将附件1(《参加集中测

试人员信息表》)及附件2(《讲授团课情况报告表》),团课有关的材料、视频、图片等资料,并于4月8日前将附件发送至团委邮箱。

联系人:张生翾

联系方式:15509920006

电子信箱:xjzytw@163.com

附件1:团学干部集中学习情况记录表

附件2:讲授团课情况报告表

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11日

附件 2

讲授团课情况报告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讲授团课人数		累计讲授场次			
讲授团课主题目录					
序号	姓名	职务	讲授主题	授课地点	参加人数

附件 2

讲授团课情况报告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讲授团课人数		累计讲授场次			
讲授团课主题目录					
序号	姓名	职务	讲授主题	授课地点	参加人数